

中國圖書資料
分英法

ZHONGGUO
TUSHU ZILIAO
FENLEI

編者 袁文獻 出版 袁

中国图书资料分类法

(第三版)

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编辑委员会编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内容简介

《中国图书资料分类法》是全国各级图书馆和情报研究单位广泛采用的大型工具书。分类法是按学科系统编制的，其体系结构和类目设置，必然要受一定时间条件的限制。为此，随着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新事物的不断涌现以及各类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陆续提出问题和意见，必须对其加以充实和修订。

这次修订的要点主要有：1.立类问题；2.类目的增订和加细；3.类目符号的改动和调整；4.类目的删除；5.标记符号的修订；6.组配方法和附加符号的使用，等等。

修订后的版本（第三版）不仅在数量（篇幅）方面，而且在质量（实用性）方面均有较大提高。

本书可供各级图书馆、情报单位和档案部门类分中外文图书资料、组织藏书、编制目录和进行文献检索之用，还可作为图书情报教学和图书情报工作者参考。

责任编辑 王锡文、锦 华、丹 华、向 明
封面设计 汪志洪

中国图书资料分类法

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编辑委员会 编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路15号）

北京市顺义县板桥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787×1092毫米 16开本 64印张 2000千字

1989年11月第3版 1993年5月第2次印刷

印数：20 001—24 000册

ISBN 7-5023-0908-X / Z · 132

定 价：55.00元

编制说明

一、编制原则

图书资料分类法是把图书资料分类对象的集合,按照一定的思想观点和科学属性,分门别类组成为一种有序的排列方法。这种方法,一般是以分类表的形式作为类分图书资料、组织藏书、编制目录、进行文献检索的工具。

中国图书资料分类法的编制原则是:

- 1.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编制依据,类目的确立及其序列的安排,不仅要从科学概念出发,同时要考虑它的思想政治内容;
- 2.分类体系是以科学分类为基础,采取从总到分,从一般到具体的逻辑系统。基本大类的设置应保持相对稳定,对边缘科学和应用技术要留有发展的余地;
- 3.根据图书资料的内容和特点,应能包括一切知识门类和各种形式体裁,并能容纳古今中外的图书资料;
- 4.类名和标记符号,要力求简明易记,书写方便,易于使用;
- 5.要照顾到各类型图书馆和情报单位类分图书资料的需要,并为全国图书资料统一分类编目创造条件。

二、体系结构

关于知识的分类,毛主席在《整顿党的作风》一文中指出:“什么是知识?自从有阶级的社会存在以来,世界上的知识只有两门。一门叫做生产斗争知识,一门叫做阶级斗争知识。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就是这两门知识的结晶,哲学则是关于自然知识和社会知识的概括和总结。”这是我们确定分类法基本结构的理论根据。为此,本分类法将知识门类分为“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三大部类。

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指导我们思想的理论基础,必须作为一个基本部类,列于首位。此外,考虑到图书资料本身的特点,对于一些内容庞杂,类无专属,无法按某一学科内容性质分类的图书资料,概括为“综合性图书”,作为一个基本部类,置于最后。

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序列:哲学是关于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概括和总结,因此把它列为第二部类,排在“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前面。社会科学是人类社会活动知识的总结,其中包括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和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两个组成部分,它们都是指导社会活动和科学活动的科学。任何科学研究和生产活动,都首先与社会政治和经济相联系。社会科学与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关系比自然科学更为密切,并且就马克思主义三个组成部分(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来说,还可以保持它们三者的联系,因此,在“哲学”部类后,紧接着是“社会科学”,然后是自然科学。现将五大部类序列如下:

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哲学

社会科学

自然科学

综合性图书

由于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这两个科学部门的内容很多,发展很快,在图书资料分类法中需要各自展开为若干个大类,否则,就不能满足图书资料分类上的需要,也不便于广大读者查找图书资料,因此,在社会科学部类下,展开为九大类;在自然科学部类下,展开为十大类。

在社会科学领域中,“政治、法律”、“经济”、“文化”,是社会科学中的三个重要部分。在图书资料分类法中同样概括为三个大类。首先反映“政治、法律”,其次是“经济”。“军事”是研究战争和战争指导规律的科学;不但研究战争的性质,还研究战略、战术、军事建设、军事技术等各方面的问题;它和“政治、法律”既相联系,又相区别。故在“政治、法律”之后,列出“军事”。

一定的文化是一定社会的政治、经济的反映,同时又对社会的政治、经济给与巨大的影响。文化、科学、教育、文学、艺术等社会意识形态,都属于“文化”范畴,故在“政治”、“军事”、“经济”之后,列出上述有关“文化”的各类。本分类法中的“文化、科学、教育、体育”类,只包括新闻、广播、出版、图书、博物、档案等文化事业以及科学研究事业和教育、体育事业,即一般所说的文教事业,概括为一个类组。另外,“语言、文字”对发展文化有重要作用,同时与文学、艺术的关系甚为密切,因此列于“文学”、“艺术”大类之前。

历史科学是研究和阐述人类社会发展的具体过程及其规律性的科学。与“历史”并列一类的有“地理”,包括有关经济地理和自然地理的综合论述和历史地理等,组成一个单独的类组。

随着人们对自然界认识的逐步深入,自然科学的内容日益复杂,日益分化成为许多不同的科学。在科学发展的过程中,自然科学逐步形成了许多科学门类。因此,本分类法自然科学各类的体系,主要遵循从简单到复杂、从低级到高级以及科学之间的内在联系来排列。在自然科学部类中,首先列出研究自然界最基本、最普遍规律的“数理科学和化学”。其次列出“天文学、地球科学”,这是研究天体物质和人类物质环境——地球的一组科学。在这一无机界的科学之后,列出以有机物质的生命现象作为研究对象的“生物科学”。以下编列与生物科学有密切关系的“医药、卫生”和“农业科学”。农业不只是提供人类生存的资料,而且供应工业生产的原料,它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因而把它列在工业技术之前。在“农业科学”类后编列“工业技术”。“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发展工农业和满足人民生活需要起着重要作用。交通运输的技术设备,广泛地涉及建筑、冶金、机械、动力、电技术等各门科学的成果,因此把它列为一个人类排在“工业技术”的后面。“航空、航天”是现代物质生产相当发达和科学技术高度发展起来的科学。它不仅仅用作交通工具,而且更为广泛地应用于其他各门科学。尤其是“航天”的尖端技术,发展迅速,是探索空间秘密的重要手段,已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技术,因此把它单独设立一个大类,排在“交通运输”之后。“环境科学、劳动保护科学”是七十年代后出现的新兴科学,是研究人与自然界中各种因素相互作用规律的一门科学。“环境科学、劳动保护科学”的出现已引起世界各国的普遍重视,因此把它单独列类,排在自然科学的最后,以适应今后的发展。

此外,在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各大类之前,均分别列出“总论”类。这是根据图书资料的特点,按照从总到分、从一般到具体的编制原则编列的,以组成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完整体系。在五个基本部类的基础上,组成二十二大类,其序列为:

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A 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哲 学	B 哲 学
社会科学	C 社会科学总论
	D 政治、法律
	E 军 事
	F 经 济
	G 文化、科学、教育、体育
	H 语言、文字
	I 文 学
	J 艺 术
	K 历史、地理
自然科学	N 自然科学总论
	O 数理科学和化学
	P 天文学、地球科学
	Q 生物科学
	R 医药、卫生
	S 农业科学
	T 工业技术
	U 交通运输
	V 航空、航天
	X 环境科学、劳动保护科学
综合性图书	Z 综合性图书

关于分类体系中所涉及到的几个问题，按照如下原则处理：

1. 关于按思想观点列类问题

在各科学门类中，特别是哲学、社会科学的学科理论部分，一般都规定有观点区分。对有必要区分观点的著作，本分类法采取了如下处理方法：

(1)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在各有关学科中重复反映问题。为突出马克思主义的三个组成部分和体现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对各学科的指导作用，规定在分类目录中重复反映。前者如：“B 哲学”类中的“B0-0 马克思主义哲学（总论）”、“D 政治、法律”类中的“D0-0 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总论）”、“F 经济”类中的“F0-0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总论）”。后者如：“A 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大类下的注释：“以下 A1 / 4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毛泽东的科学专著，均按学科内容在有关类作互见，用“a”加以标志。例：《列宁论图书馆》，在本大类的编号为 A267，互见编号为“G25a”，并排在有关类目的前面”。

(2) 按思想观点明确立类问题。凡具有鲜明的政治思想观点的类目，如 A 类的“A 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B 类的“B0-0 马克思主义哲学（总论）”、“B9 无神论、宗教”，D 类的“D04 无产阶级革命与无产阶级专政理论”、“D162 马克思主义与机会主义、修正主义的斗争”等，均按政治思想观点明确列类。

(3) 按两种思想观点区别列类问题。有些类目，如“B821 共产主义道德”和“B828 封建道德和资产阶级道德”，“B91 无神论”和“B92 宗教”，“D511 反对侵略扩张的斗争”和“D518 国际政治矛盾与斗争”等，均按两种思想观点列类，以区分不同观点的著作。

(4) 对资产阶级理论及评论研究的著作处理问题。在“总论复分表”中编列“-08 资产阶级、修正主义理论及其批判”的复分类目,以备需要从思想观点上区分时使用。

(5) 用注释说明思想观点的区分问题。于注释中说明按思想观点区分及组织目录的方法,如“A 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注:“各国出版的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毛泽东著作的译本或汇编本,如果编译有错误或被歪曲者,应通过目录组织区别开来”。

这样,既符合按科学系统分类的原则,也符合区别图书资料内容的思想观点的思想性原则。

2. 关于区分国家地区的问题

图书资料分类应以图书资料内容的科学属性作为主要标准,但同时存在着其他的辅助标准,其中按国家地区区分是一个重要的辅助标准。本分类法在各科学门类中规定按国家地区区分的类目及处理方法,有以下三种情况:

(1) 在哲学、社会科学的各学科门类中,学科的理论和方法应按科学的逻辑系统列类。但有很多学科内容具有国家地区的特点,必须按国家地区的标准列类。如国家地区的历史、现状、政策、制度、统计资料、组织活动以及文艺作品等等,都先按国家地区分类,然后再根据学科的内容和特点细分。如本分类法编列的各国哲学、各国政治、各国法律、各国军事、各国经济、各国科学、文化、教育、各国文艺、各国历史地理等等都先分国家地区。这是因学科的性质和特点而决定的。

(2) 在自然科学门类下,有很多学科的内容,如“科学的历史、现状、科学的地理分布、科学的区域分类”等,都编列了按国家地区区分的专类,如“P468.1/7 区域气候资料”、“P942/947 各地区自然地理”、“Q948.2 植物地理学植物分布(植物志)”等等,都规定了依“世界地区表”分,或再依“中国地区表”分。另有些学科类名就有国家地区的特点,如“R2 中国医学”等。

(3) 在各学科门类下编列的具体科学问题,如需要按国家地区区分时,可用地区区分符号“()”加以复分。如《日本棉品种的调查》,其中“棉的品种的调查”的分类号是“S562.02”,日本的号码是“313”,因此分类号是“S562.02 (313)”。这主要是供收藏专业图书资料较多的单位,需要按国家地区细分时使用。

3. 关于按时代区分的问题

科学技术的发展必然带有时代的特点,按时代编列类目,并对具体的学科问题加上时代的区分号,也是一种必要的辅助标准。在按国家地区区分的类目中,必然要涉及到时间的界限。本分类法对于时代的区分首先明确了区分历史和现状的时间界限,即世界及各国是以第二次世界大战为界限,中国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为界限,以前的人历史,以后的人现状。按时代区分列类,本分类法也有以下三种情况:

(1) 在主表中列出按时代区分的具体类目,如在“B1 世界哲学”之下编列“B12 古代哲学”、“B13 中世纪哲学”、“B14 近代哲学”、“B15 现代哲学”等按时代区分的类目。又如“D1 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类下编列了“共产主义运动初期(1846—1864年)、第一国际(国际工人协会1864—1876年)、第二国际(1889—1900年)、共产国际(第三国际(1919年3月—1943年))”等类目,并标明了每个时期的起迄年代。

再如“K 历史、地理”中的“K2 中国史”和“K3/7 各国史”中的部分国家都编列了各该国历史分期的具体类目。又如自然科学中的“P534 各时代地史和地层”编列了从“P534.1 前寒武纪”到“P534.63 第四纪(系)”的地质、地层年代的类目等等。

(2) 时代的划分一般是与“国际时代表”及“中国时代表”的号码取得一致,以增强类表的助记性。但也根据学科及国家的特点,采用不同的划分标准,如在“K 历史、地理”中的“K1 世界史”是按“上古、古代、中世纪、近代、现代”划分,而“K2 中国史”则按社会形态划分为“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并在不同的社会历史阶段下,注明了相应的时代。又如“I2 中国文学”中的各种文学作品,则依“古代作品”、“五四以后作品”、“建国以后作品”作为划分标准。因此,在分类时必须十分注意这种不同的规定。

(3) 各学科的历史,如有必要按国家地区同时又按时代细分时,虽表中未有注明,但仍可按世界地区表、再按国际时代表细分,即在世界各国科学史的号码后,直接加上相应的时代号码(中国时代区分,依中国时代表编号),如“J640.9 中国音乐史”,如需要区分“唐代音乐”时,可加上唐代的号码“42”,即组成号码为“J640.942”。

在各学科门类下编列的具体科学问题,如需要按时代区分时,亦可用时代区分符号“=”加以复分,如《近二年来的肿瘤疗法的经验》的号码是“R730.5=5”。这主要是供收藏专业图书资料较多的单位,需要按时代细分时使用。

4.关于依人列类的问题

一般说来,以人作为图书资料分类的标准是不符合按学科列类的基本原则的。但考虑到图书资料的特点,本分类法有限度地编列了依人列类的类目,以便适应图书资料分类的实际需要,增加其灵活性和实用性。本分类法对依人列类有以下二种情况:

(1) “A 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大类下,按五位革命导师列类,归入其全部著作、传记及对这些著作的研究资料。在“I2 中国文学”中编列了“I210 鲁迅著作”专类,这是带有特藏性质的类目。

(2) 在各国哲学类下按哲学家列类。这是因为历史上的哲学家往往代表某种哲学思想及其流派,在分类时应依人汇集其哲学著作及有关研究资料。

5.关于学科之间关系处理问题

由于科学技术的专深发展及科学技术之间存在着相互交叉渗透的复杂关系,因而出现了许多边缘学科。在图书资料分类法中为了加强学科类目之间的横向联系,又能体现按学科列类的系统性,从而达到从不同角度检索图书资料的要求,本分类法的在编列和修订有关类目中分别采用以下几种不同的处理方法。

(1) 对于学科之间所产生的边缘科学,属于一门学科应用到另一门学科而成为另一学科的理论方法时,本分类法规定一般均分入被应用到的学科门类中去。例如:“教育心理学”列入教育类 G44,而不入“心理学”;“建筑物理学”入建筑科学中的 TU11,而不入“物理学”。

在综合性的图书资料分类法中,采用以应用为主的编列原则,这是从研究和生产的实际需要进行安排的。在本分类法中还列举了有关一个学科应用到另一个学科而尚未形成新的学科分支时,也列入应用的类目,如“S212 水能的应用”,“S213 风能的应用”等都入“S 农业”类。

(2) 在自然科学部类中,自然科学的基础理论和应用技术是分开序列的。本分类法从“O 数理科学和化学”到“Q 生物科学”是属于自然科学中的基本理论学科。从“R 医药、卫生”到“X 环境科学”是属于应用技术。由于各门技术科学也有其专科的理论,所以在类分图书资料时要注意两者的联系和区别,如“分子物理学、原子物理学、原子核物理学、高能物理学”都是属于“O4 物理学”,而“TL 原子能技术”类下也列有“TL1 基础理论”。本分类法对这种情况,一般都有参照注释。

(3) 一个学科与另一学科类目有联系或性质相近时,于类目注释中规定有参照指引,如“TG39 高能成型”属于“金属压力加工工艺”,参见“TF124.36 高速成型”(粉末冶金工艺);“S156.1 水文地质条件(土壤改良)”,参见“P641 水文地质学”;“TM28 电工陶瓷材料”参见“TQ174.5 工业用陶瓷”等等。

(4) 具有双重从属关系的学科,一般是按学科的重点从属关系列类的,另在相关学科门类下编列交替类目,并注明“宜入××”作为分类指引,如“国家理论”重点编入“D03”,另于“B03 历史唯物主义”类下编列[B035]的交替类。又如“古生物学”编入“生物学”中的“Q91”,另于“地质学”类下编列[P52]的交替类。这样,既体现了学科的系统性,也便于各单位选择使用及组织分类目录时作互见。

(5) 在个别类目下,本分类法对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学科门类的主题内容,规定可作互见。如前所述,为了更好地宣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除规定将他们的著作集中分入“A类”外,同时规定了他们的学科专著或专题汇编,在各有关学科门类中作互见,用符号“a”作标志,以便在分类目录中重复反映。

又如“K825 中国各科人物传”和“K833/837 各国各科人物传”,除已规定哲学家、宗教人物传记按学科归入哲学及宗教外,并规定了其他学科人物传记,同时互见到各有关科学史,如“中国农业科学家传记”分入“K826.3”,同时互见到“中国农学史 S-092”;“中国文学家的传记”分入“K825.6”,同时,互见到“中国文学评论及研究 I206”。

(6) 在自然科学的门类中,对于新科学、新技术和新工艺,根据需要予以充分反映。在不影响科学性的原则下,适当突出级位,如“地球科学”中的“地质力学”和“海洋学”,“无线电电子学”中的“微电子学、集成电路”和“光电子学、激光技术”,“生物科学”中的“分子生物学”等,都编在较显著的地位,以适应新科学的发展。

6. 关于集中与分散的问题

本分类法对于学科之间交叉关系的处理,即综合性学科与专门分支学科的处理,是贯彻从总到分和依学科的应用为列类原则的。为了满足科学研究的多方面需要,有重点地对一些类目规定了集中分类的方法,以供专业单位选择使用。对此,本分类法规定有以下两种类型:

(1) 把学科的应用内容,全部集中在原学科的特定类目下,不予分散,如在“O39 应用力学”类下注:“总论入此,专论在某方面的应用入有关各类,如工程力学入 TB12。如愿将力学在各方面应用的著作集中于此者,可用组配编号法,按本表序列排。例如:“工程力学”编号为 O39:TB12”。

(2) 在总论性类目下,有的类目规定将有关各学科的著作集中分类的方法,如在“TH6 专用机械”的注释中提出,“总论入此,专论入有关各类,如愿将各科专用机械集中于此者,可用组配编号法,按本分类法的序列排。例如:化工通用机械编号为 TH6:TQ05”。

以上按学科主题集中的分类方法,主要是为适应有关专业单位的需要,供选择使用。集中方法,一般均规定在专指类目之下,采用组配编号法进行复分。复分的深度,可根据主题内容而定,如在“B849 应用心理学”类下集中组配编列为:社会心理学为 B849:C91、军事心理学为 B849:E;在“O39 应用力学”类下集中组配编列为:工程力学为 O39:TB12、工程静力学为 O39:TB121、工程动力学为 O39:TB122。

7. 关于共性区分问题

为了把分类法编制得系统简练,同时还要达到详细分类的目的,对分类系统中不同类目下出现的共性区分类目,规定了以下几种不同形式的复分办法。

(1) 附在分类法后面的供各类通用的复分表有：总论复分表，世界地区表，中国地区表，国际时代表，中国时代表，中国民族表，通用时间、地点复分表。

①总论复分表

本分类法编制了各类均可能出现的具有共性的总论复分内容，作为通用复分表列出，概括为七个方面：

- 0 理论与方法
- 1 科学现状、概况
- 2 机关、团体、会议、厂矿企业
- 3 研究方法、工作方法
- 4 教学与普及
- 5 丛书、文集、连续性出版物
- 6 参考工具书
- [-7] 检索工具书（书目、文摘、索引）

对于总论复分表的使用应注意下列几点：

第一，总论复分表原则上可适用于主表中任何一级类目复分，但各馆可结合具体情况斟酌使用，一般规定用到三级类目即可。专业图书馆也可规定在部分大类下或选择本表的部分类目重点使用。对此，各馆在确定使用范围以后，必须保持前后的一致。

第二，总论复分表的类目，一般不在主表内反映。但也有以下三种情况：①已将总论复分表的内容编为专类的，就不再依总论复分表的相应类目复分，如“H1 汉语”下编列有“H19 汉语教学”等类，就不能再用总论复分表的号码；②“C 社会科学总论”和“N 自然科学总论”，由于其本身就是总论性的大类，因而在主表内重复列出总论性的类目和类号，省去了总论复分符号“—”；③在“自然科学技术”各类中，有重点地列出了一些总论复分的细目，套用了总论复分表的号码，以便于进一步细分；④另有的特定类目，使用了总论复分表的号码，这是在不影响总论复分表使用的情况下编列的。

例：

- O3 力学
- O3-01 牛顿定律、达朗伯原理
- O3-02 力学中的数学方法
- R-03 新医学通论

第三，对具有总论复分表中两种以上特征的图书资料，只能选择其中主要的一种加以复分，不能重复使用，如“物理教学手册”可分到“O4-4 物理教学”，不能重复细分为“O4-4-62”。

第四，使用总论复分表要注意类目的性质和注释，不能混淆，如“-2 机关、团体、会议”所属的类目的使用范围只限于复分工作报告、工作概况、组织活动方面的著作；有关机关、团体、会议编辑的文集、会议录应以“-53”复分；有关机关、团体的年鉴、年刊应以“-54”复分。会议录的内容，如有组织活动方面的内容，如会议计划、会议议程、会议概况或会议论文的内容，应按其出版的目的地和重点分入“-27”或“-53”。再如，“-32 统计方法”与“-66 统计资料”要加以区别。前者是指统计的理论方法，后者是具体的统计资料。

第五，在总论复分表之后，编列了“-8”、“-9”两个备用类号。这是为了增加使用本表时的灵活性。但有的已套用列入主表的，则不能重复再用。例如：农业中的[S-9]农业经济。

②世界地区表、中国地区表、世界时代表、中国时代表、中国民族表，一般只适用于本分类法中有明确规定的类目，复分时，通常将复分表的号码，直接加在主表分类号码之后即可；

通用时间、地点复分表，其使用方法与总论复分表雷同，各馆可根据实际需要斟酌使用。

例：

P535 区域地层学

依世界地区表分，中国再依中国地区表分。

但使用以上复分表时应注意下列问题：

第一，使用“世界地区表”如再采用其它分类标准细分时，对国家以上的概括地区，如亚洲、欧洲、东南亚、拉丁美洲等的细分，必须在号码后加“0”，以便与该地区所属国家区别开来。

例：

《亚洲各国古代史》 周一良编 入 K302。

《阿拉伯通史》 (美) P.K. 希提编 入 K370.0。

《亚洲农业经济地理》 入 F330.99。

第二，凡规定按世界地区表复分，再按中国地区表细分的类目，必须先加中国的号码“2”，再加中国的地区号码。

第三，在中国地区表内编列有旧的省区划分，并用[]标志，同时注明了适用的年代，如“23[热河省] (1928—1955)”，以便处理旧行政区划方面的图书资料。

第四，地区与时代、地区与民族、民族与时代的复分同时需要使用时，其次序是先地区后时代，先地区后民族，先民族后时代。

第五，对于地区、时代、民族和通用时间、地点的复分，如果在主表中未加规定而又需要按上述内容复分时，亦可复分。复分时要国家区分符号“()”、时代区分符号“=”、民族区分符号“《 》”和通用时间、地点区分符号“< >”来表示。这种方法主要适用收藏图书资料较多的单位使用。

例：

《中国小麦育种经验》 编号为 S512.03 (2)。

《近二年来的肿瘤疗法经验》 编号为 R730.5=5。

(2) 本分类法编列了供特定类目使用的专用复分表，这是根据各类图书资料分类的实际需要而编列的。在这些专用复分表前均注明了使用的范围，如“I3/7 各国文学”类下编列各国文学的复分表，注明依世界地区表分，再依下表分，即各国文学均须按此复分表进一步细分。例如：《日本小说集》的编号为 I313.4。

为避免号码重叠和适应今后发展的需要，在自然科学部份中规定，凡使用专用复分表复分时，应一律加“0”复分。例：《录音机的结构问题》编号为 TB856.103。

(3) 在类目之间，出现共性区分的标准时，采用了“仿分”的办法，编列的形式有两种：

第一，编列学科的“一般性问题”，其所属的类目一般都是具有共性区分的性质，列于首位，以供下级类目仿分，仿分时应一律加“0”复分。如“TG50 金属切削加工及机床一般性问题”，下注有“以下 TG51/66 均可仿 TG50 分”。

例：

《车床工作原理》 编号为 TG510.1。

《立式车床加工方法》 编号为 TG515.06。

“一般性问题”这个概括类名，是为统帅其所属类目而设置的。如遇有关学科的综合著作，即学科的总论性著作，一律应分入其上属概念。如《矿山机械》入 TD4，而不入 TD40，而《矿山机械动力学》则入 TD401，《截煤机操作》入 TD421.607。

第二，在临近类目下出现共性区分时，规定仿照复分。即在前面出现的类下详列子目。后

面需要同样复分的类下注明仿照复分,如“H32 法语”仿“H31 英语”分、“TS111.7 品质管理与质量控制”(棉纺织品)仿 TS101.7 分,等等。

三、标记符号

本表采用汉语拼音字母与阿拉伯数字相结合的混合号码制。用一个拼音字母标志一个大类,以字母的顺序反映大类的序列。为适应“工业技术”图书资料分类的需要,对其下一级类目的细分也采用了字母标志,即“工业技术”所属的二级类,采用了双字母的顺序反映类目的序列。

在字母之后,采用数字编号制,用数字表示大类下类目的划分,即先按字母后的第一位数字顺序,然后顺序第二位,以下类推。为了使号码清楚醒目,易读易记,于三位数字后加一小圆点“·”,以起分段作用。

数字的位数尽可能代表类目的级位,基本上遵循层累制的编制原则。但为了使号码适应类目的需要,在号码的配备上也有一定的灵活性,主要采用了以下一些编列的方法。

(1) 超过十个同位类时,采用八分制。所谓八分制是指同位类的号码,由 1 用到 8,到第 9 位类目,使用 91、92、93……98。突破了号码级位代表类目级位的等级性。

例:

Q 生物学
1 普通生物学
2 细胞学
... ..
[8] 环境生物学
91 古生物学
93 微生物学
... ..

有时由于类目配号的需要,其双位数字不用 9,而在其它数字下展开。

例:

TH11 机械学
12 机械设计、计算与制图
13 机械零件及传动装置
... ..
18 机械工厂
2 起重运输机械
3 泵
4 气体压缩、输送机械
6 专用机械
7 仪器、仪表

(2) 采用双位制。在一个学科类目下展开的下位类目过多时,就对同位类目采用两位数字标志。例如:“TQ 化学工业”的基本类目,就是用双位制的编号形式。

(3) 为解决十进制对类目安排的局限性,有个别同位类目,使用了下级类号或扩展使用了同级序列类号。

例一:

Q931 微生物的演化
... ..

939 微生物分类学

939.9 应用微生物学

注：“939”与“939.9”都是并列的同级类号。

例二：

TU22 房屋构造

222 基础、底脚

223 梁

... ..

229 楼梯、坡道、电梯

231 屋顶、屋面

... ..

238 建筑装饰

注：“222、223、229、231、238”都是并列的同级类号。

(4) 有时为了缩短号码，或对重点类给予较宽裕的号码，采用下位类使用上位类号的办法。

例一：

K232 秦、汉

233 秦

234 汉

例二：

P315 地震学

.1 地震成因

.2 地震与地球构造

... ..

.9 工程地震

316 地震调查、地震志

(5) 空号的问题。分类表中出现的空号有三种情况：第一，有目的地留下空号，以备发展；第二，由于要求类号分配的一致性而形成的空号；第三，原有类目删除调整后，其类号空下来，暂未使用。

(6) 分类号码的助记性问题。本分类法对分类号码的分配，强调了配号的一致性。对具有同样区分标准的类目，尽可能使配号一致，以增强其助记性。例如：文学作品的体裁划分，临床医学的“预防与卫生”、“病理”、“免疫”、“诊断”、“治疗”的划分以及工业技术生产过程的划分等。但在个别情况下，由于受到号码的限制，编制上也有不一致的地方，如代表中国的号码是“2”，而“中国政治”则用了“D6”，又如“-1”的号码是“现状、概况”，而“D2-1”则表示中国共产党领导人的著作。这都属于例外现象。

(7) 其他几种标记符号：

“a”推荐符号。只供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和毛泽东的著作在各类重复反映时使用，排在其他类号之前，如“F2a”排在“F2”之前。

“-”总论复分符号。排在“0”之前，如“F23-53”排在“F230”之前。

“/”起迄符号。如“D1 / 3 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共产党”，表明从 D1 到 D3 的一组类目。此种符号不作为图书资料分类的实际号码使用。

“[]”交替符号。用以标志供选择使用的类目。使用交替类目时，应将[]去掉，并将与它相应的正式类目删除。例如：使用“[G09]文化史”作为正式类目时，除应去掉其[]外，应将 K103、K203 和 K3 / 7 各国历史复分表中的“03”用方括弧[]标识，并注明“宜入 G09”。此种

符号不作为图书资料分类的实际号码使用。

“+”联合符号。为本版新增符号，用于两个学科概念并列组合时使用，如《计算机科学与统计学》的编号为 TP3+C8。

“:”关联符号。用于两个概念组配时使用，如《工程数学》的编号为 O29:TB11。

“()”国家区分符号。用于区分国别时使用，包括世界地区和中国行政区划。如《日本钢铁工业概况》的编号为 TF4 (313)。

“=”时代区分符号。用于区分时代时使用，包括国际时代和中国时代，如《前清名人传记》的编号为 K82=49。

“< >”通用时间、地点区分符号。为本版新增符号，用于区分国家、地区和时代以外的时间、地点概念，如《国外作物育种工作概况》的编号为 S33<332>。

“《 》”民族区分符号。用于区分民族时使用，如《高山族的风俗习惯》的编号为 K892.3《84》。

四、注 释

类目注释是对类目的补充说明，帮助分类工作人员理解类目，准确归类。类目注释主要有下列八种：

1.指示类目内容。帮助明确一个类所包括的内容范围，如“I236.52 山东省地方剧”类下注明“山东梆子、吕剧、柳琴戏、五音戏、莱芜梆子等”。这种注释，有很多是例举式的，不能只限于注释所示的内容。这种注释最多，也最重要。

2.指明类目参照。帮助明确互有关联，性质相近的类目，说明类目之间的关系，认清它们之间的差异，如“TG39 高能成型”是属于压力加工工艺，参见“TF124.36 高速成型”，这是属于粉末冶金工艺；再如“S156.1 水文地质条件（土壤改良）”，参见“P641 水文地质学”，对互有关联的类目加以参照。

3.指示交替类目。指明选择使用的类目，如在地质科学类下编列的“[P52]古生物学”，注明“宜入生物学 Q91”。地质专业图书馆如愿将古生物学分入地质学的可入“P52”类，并可仿照 Q91 所列的子目细分。

4.指明类目之间的关系和范围。如：“H164 词典”类下注明汉语普通语文词典入此，专门语文词典，如同音词典、成语词典、方言词典、汉语语言、词义、方言等入有关各类；专科词典入有关学科，如数学词典入 O1-61。

5.指出细分方法。其中有的是指明使用什么复分表分，如“D6 中国地理”类下注明“依中国地区表分”。有的是指明“仿××分”，如“H32 法语”类下注“仿 H31 英语分”。对具有共同分类标准的临近类目，常是采用仿分的办法，加以细分。

6.指明类名的同义词。凡在类名后用括弧注明的词，都是其同义词。如“B82 道德哲学（伦理学）”，“V4 航天（宇宙飞行）”等。

7.指出排架方法。这主要是为编制制定的书次号码而提出的注释，如“P195 历书”类下注“依世界地区表分，再依年代排”。例如：《1980 年历书》编号为“P195.2/1980”。

8.指出在分类目录中互见方法。如在“A16 马克思、恩格斯著作专题汇编”类下注“汇集某一专题的著作、摘录和语录者入此，并在有关各类作互见”。如《马克思、恩格斯论教育》编

号为 A167, 互见号为 G42a; 在“K825 中国各科人物传”类下注“各科人物传入以下各类, 并在有关各学科作互见”。例如:《李时珍传》编号为“K826.2”, 互见号为“R-092”。

第三版 修订说明

一、修订过程

《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以下简称《中图法》)第二版于1980年发行后,广为全国图书馆和情报研究单位所采用,已成为我国通用的综合性图书资料分类法。在图书情报事业发展中,起了重要作用,荣获1985年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但是,随着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新事物的不断涌现使《中图法》第二版在许多地方难以适应文献分类的需要。此外,各馆在使用过程中也陆续提出了一些问题和意见,因此对《中图法》第二版充实和修订势在必行。为此本会于1983年研究决定,进行修订,发行第三版。

从1983年开始,有步骤地进行了以下三个阶段的工作。

第一阶段——对全国图书馆和情报研究单位使用《中图法》的情况,进行调查。重点是检查这部分类法的实用情况。于1984年间,首先在全国各地区和部分专业图书馆及情报单位召开座谈会,广泛听取了使用单位的反映,据以辑成《关于〈中图法〉修订意见摘要汇编》。此外,在全国图书情报刊物上陆续发表了不少有关《中图法》的评论文章,各方面的意见,对修订工作提供了可贵的依据。

第二阶段——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组织各学科专业单位,从专门学科的发展和文献分类的需要出发,逐类进行检查修订。从1985—1986年间,陆续组成55个专业修订组(单位)参加专类修订工作。(附:“参与修订工作代表单位名单”)。各专业修订组对工作认真负责。他们有的是组织全国该专业系统单位研究修订(如:体育、林业、中医、劳动保护等专业组);有的是在专业下、再分工归口,负责修订(如医学、农业、交通运输等专业组);有的是在文献分类过程中,对有关专业类目,作了系统充实并通过试用提出修订稿(如:计量学、海洋学、化学工业等专业组)。在修订过程中,还有不少单位积极地提出了很好的修订建议,对这部分类法给予极大的关注,充分地显示了我国图书情报事业中的巨大协作力量。

第三阶段——在专类修订的基础上,按照分类法的总体结构和修订原则要求,进行综合编制。鉴于参加修订的单位较多,对类目充实的幅度较大,不同修订者对修订原则精神的掌握宽严不一,这就须要做细致的综合审定和统一编制工作。为此本编委会聘请了部分编委和有关专家,组成综合编审组(附:综合编审组名单),于1986年下半年,集中力量,进行综合编制,完成《中图法》两个版本的“修订初稿”,于1987年7月召开编委会议,提交编委审议通过。并提出了一些有待重新整理和编制加工的问题。与此同时,将审订初稿,再反馈到各有关专业修订单位复核,研究解决在综合编制中所提出的问题。进而完成最后的编制工作。

二、修订原则

1. 本版修订的指导思想,是在第二版体系结构和标记制度基本不变的基础上,进一步充

实、完善和提高。在这个原则要求下,涉及类目和符号的改动,采取慎重态度,一般不作轻易的变动。分类法是按照学科系统编制的,其体系结构和类目设置,必然要受一定时间条件的局限。为此,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而不断加以充实、修订是必然的。但它毕竟是类分文献的工具,它的编制和使用,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应当避免大的改动。这是全国图书情报界的普遍要求。

2.为发挥《中图法》不同版本(“图书本”、“资料本”、“简本”、“期刊本”)的作用,编委会决定,各种版本的修订要同步进行,既要在体系结构上保持一致,又要考虑不同版本的各自功能在编制上允许有所不同,从而提高不同版本的实用性,其主要区别是:

(1)分类深度不同:“图书本”主要用于图书分类,起到分类检索和分类排架的双重作用。类目的系统划分,要从实际出发,一般控制在六级左右,不作过细的伸展。“资料本”主要用于文献资料的分类检索,类目的系统划分,一般控制在八级左右。《中图法》的其它版本(如“简本”、“期刊本”),同样要根据不同版本的性质和编制要求,来确定它们各自的分类深度。

(2)组配方法有所不同:类目之间的仿照复分,专类复分,通用复分以及学科之间的交叉组配复分,要根据不同版本的功能和特点,允许有所不同,在“图书本”中,应在指定的类目下组配,而在“资料本”中,为适应文献资料的专深检索和边缘学科分类的需要,组配范围与组配方法,可更为广泛。

(3)附加符号的使用有所不同:主要是在“资料本”中,为适应文献资料在国家、地区、民族、时代等多方面进行多种分类标准的复分以及展开多途径检索的需要,采用了多种附加符号。

三、修订要点

1.关于学科立类的三个问题

(1)关于综合性科学编列专类的问题

综合性科学的发展是现代科学发展中的特点之一。在《中图法》第二版中综合性科学均分别编列在有关学科大类下。一些专业单位提出将综合性科学集中编列专类的意见,以适应科学的发展和加强文献分类的系统性。为此,在修订过程中,提出了各种不同的设类方案,并召开了两次研讨会,针对综合性科学的内容范围和如何在《中图法》现有的基础上修订列类问题,展开研讨。通过论证,最后确定,仍保持第二版原编体系、不设专类。理由是:①哪些学科属于综合性科学,尚无比较定型的意见。议论所涉及的,有:科学学、未来学、知识学、信息学、传播学、行为学、数学、文献学、管理学、系统学、计算机技术等等。这些学科,在《中图法》中均已按其学科属性,序列在有关科学类下。按照《中图法》修订原则要求,将哪些学科改动,集中编列,是要慎重考虑的;②将综合性科学类设在什么位置,采用什么标记符号,在现有体系结构的序列下,也较难选定。

《中图法》对综合性科学的处理,大体归纳为三个方面:①凡属于对科学知识综合研究的科学专论,均安排在“G3 科学、科学研究”类;②各种具有综合性(通用性)的专门学科,均按其属性归入有关科学类。如:“管理学”序列在“C 社会科学总论”,“计算机技术”序列在“TN 电子技术”类等等;③从多学科综论某一种事物的论著,如:综论“波”、“牛”、“国家地区”等等论著,要在分类规则中规定其分类方法。